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他調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黃俊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中華警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夏惠屏

上列原告請求撤銷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0月17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同年11月4日送達原告，但原告逾期至今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可以證明（見本院卷第45頁、第49至53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紫瑄